

证券代码：837763

证券简称：ST 大华

主办券商：新时代证券

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纪律处分决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给予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纪律处分的决定》

收到日期：2021 年 9 月 1 日

生效日期：2021 年 9 月 1 日

作出主体：全国股转公司

措施类别：纪律处分

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挂牌公司

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规事实：

截止 2021 年 4 月 30 日，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 1.4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三条、第十三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(二) 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全国股转公司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 6.2 条和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六十八条、第六十九条的规定，作出如下决定：给予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1、上述纪律处分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2、2019 年 4 月 9 日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陈晏和申请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指定奉新县人民法院管辖。2020 年 6 月 30 日奉新县人民法院裁定江西大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奉新县大华燃气有限公司、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整。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破产重整事项仍未完成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1、上述纪律处分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2、2019 年 4 月 9 日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陈晏和申请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指定奉新县人民法院管辖。2020 年 6 月 30 日奉新县人民法院裁定江西大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奉新县大华燃气有限公司、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整。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破产重整事项仍未完成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(一) 拟采取的应对措施

公司将认真吸取教训，加强《业务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的学习，依法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给予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纪律处分的决定》

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9月1日